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ray Media Group Limited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3)

主要交易：

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

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4日，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與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訂立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作為新加坡地鐵湯申—東海岸線(TEL)的廣告非車費經營者。根據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獲授獨家權利、許可及權力，以營運及管理位於湯申—東海岸線的指定的廣告資源，並收集、收取及保留營運產生的廣告收益。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須向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支付特許經營費用。

此外，根據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同意與SMRT TEL訂立主要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許可以使用湯申—東海岸線內的廣告及宣傳空間。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獨家代理經營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參考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之總現值計算之金額約為78,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9,200,000港元)，故訂立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惟倘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承租人於開始日期或因於特定期間使用相關資產而產生對該等成本之責任。

概無董事於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而言，於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接獲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94%)有關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19年10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9月24日，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與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訂立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作為新加坡地鐵湯申—東海岸線(TEL)的廣告非車費經營者。根據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獲授獨家權利、許可及權力，以營運及管理位於湯申—東海岸線的指定的廣告資源，並收集、收取及保留營運產生的廣告收益。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須向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支付特許經營費用。

此外，根據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同意與SMRT TEL訂立主要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許可以使用湯申—東海岸線內的廣告及宣傳空間。

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

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 2019年9月24日

訂約方 : (i)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ii)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主體事項 :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獲授獨家權利、許可及權力，以營運及管理位於湯申－東海岸線的指定的廣告資源、使用湯申－東海岸線內的廣告及宣傳空間，並收集、收取及保留營運產生的廣告收益。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訂立母公司擔保，以擔保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對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履約責任，作為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的先決條件。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同意與SMRT TEL訂立主要許可協議，內容有關授出使用權以使用湯申－東海岸線內的廣告及宣傳空間。

協議期間 : 特許經營的有效期由湯申－東海岸線收益服務開始(預料於2019年12月)起計為期16年。

特許經營費用 : 各財政年度的特許經營費用指相等於下列最高者的金額：
(i) 廣告收益攤分；
(ii) 最低收益保證，整個協議期間合共14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798,000,000港元)。

最低收益保證總額在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公開招標中以投標形式繳交。

付款 :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須就每個曆月支付最低收益保證的平均月費。於每個財政年度各季度結束時，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須向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提交期內管理賬目，以計算廣告收益攤分。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須於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出具發票後，支付一筆相等於任何超出最低收益保證季度計算金額的款項。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向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提交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供計算廣告收益攤分。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須於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出具發票後，支付一筆相等於廣告收益攤分超出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就該財政年度已付總額計算金額的款項。倘廣告收益攤分的年度計算金額少於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就該財政年度的已付總額，則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須將有關差額(不計息)退回予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擔保 :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與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訂立母公司擔保，作為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的先決條件。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保證將履行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對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妥善、正確及準時地支付及履行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不時及於任何時間根據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或與此有關或自此而應付或結欠或對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招致的任何及所有款項及各類責任(包括任何費用、押記、處罰及／或損害賠償)。

履約保證金 :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須向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交付一筆價值7,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90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倘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就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之任何條件在任何方面有疏忽或未有遵守，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有權根據履約保證金提出涉及其可能認為適合金額之付款要求。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同意確保於協議期間及由協議期間屆滿或終止日期起計90日期間所有時間，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在履約保證金下可以提取的金額至少等於7,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900,000港元)。

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戶外廣告媒體發展及經營，包括機場、地鐵廣告、廣告牌及大廈創意廣告。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主要於新加坡從事戶外廣告媒體服務。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是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法(第158A章)成立的法人團體。

SMRT TEL

SMRT TEL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SMRT TEL為湯申－東海岸線列車服務的獲委任經營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SMRT TEL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於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訂立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湯申－東海岸線為新加坡地鐵網絡第六條路線，將於2019年至2024年分五階段通車。待全面投入營運後，全長43公里的湯申－東海岸線將連接新加坡北部、南部及東部的32個站點，其中八個站點將與現有地鐵線互通。

董事相信訂立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將有助本集團壯大實力及把握地鐵廣告市場的市場機遇，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

董事認為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由於有關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之總代價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低於100%，訂立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立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將令本集團需要將獨家代理經營權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經參考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固定租金付款之總現值計算之金額約為78,8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49,200,000港元)，故訂立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之價值乃基於按成本計量之使用權資產，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時產生之成本估計，惟倘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承租人於開始日期或因於特定期間使用相關資產而產生對該等成本之責任。

概無董事於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而言，於批准交易之股東大會合共持有超過50%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之書面批准可被接納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擁有本公司254,921,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7.94%。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Shalom Trust(由林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而設立的全權信託，其中UBS Trustee (BVI) Limited作為受託人，受益人為林先生、其若干家庭成員及可能不時增加的其他人士)完全持有。本公司已接獲Media Cornerstone Limited有關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書面批准，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代舉行股東大會。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於2019年10月1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用途。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廣告及宣傳空間」	指	遵照及根據主要許可協議條款准許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使用的空間
「廣告收益攤分」	指	總廣告收益的52%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指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 Pte. Ltd.，於2014年6月2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993)

「特許經營費用」	指	根據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應付予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的特許經營費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總廣告收益」	指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各年自營運收取的總廣告收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米」	指	千米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許可協議」	指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同意與SMRT TEL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出許可以使用湯申－東海岸線內的廣告及宣傳空間
「最低收益保證」	指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向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繳交於整個協議期間的最低收益保證
「母公司擔保」	指	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為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提供擔保以作為新加坡地鐵TEL特許經營協議的一項先決條件
「履約保證金」	指	於新加坡營業且獲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接納之銀行發放的履約保證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陸路 交通管理局」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根據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法(第158A章)成立的法人團體
「新加坡地鐵TEL特許 經營協議」	指	Asiaray Connect Singapore與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就湯申—東海岸線廣告特許經營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4日的特許經營協議
「SMRT TEL」	指	SMRT TEL PTE. LTD，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湯申—東海岸線」	指	湯申—東海岸線是新加坡地鐵網絡的第六條鐵路線，將於2019年至2024年間分五階段通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德興

香港，2019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興先生及林家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照祥先生、馬豪輝先生 GBS JP 及麥嘉齡女士。

就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且除另有指明外，新加坡元乃按1.00新加坡元兌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